

上海财经大学城市与区域科学学院、财经研究所、上海发展研究院 2016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

为提高我院/所博士研究生的生源质量，全面考察考生的综合素质，建立更加科学有效的优秀生源选拔机制，根据学校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的相关规定，结合我院/所学科及专业发展的现状，特制订招生实施细则，内容如下：

一、选拔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以考生的创新能力、科研潜力、已获得的学术成果与综合素质为依据，确保招生质量，排除非学术因素干扰，择优录取，宁缺毋滥。

二、具体细则

（一）综合考核名单确定

1. 我院/所成立 2016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小组，成员由院/所区域经济学、农业经济管理、城市经济与管理、国防经济学学科组带头人，以及院/所相关负责人组成。

2. 在综合考核一周前，2016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小组按照当年招生指标数的不低于 1:2 比例，择优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名单。

（二）综合考核构成

3. 综合考核分为笔试和面试两部分，总成绩为 100 分。其中，笔试成绩占 25%，面试成绩占 75%。

（三）笔试

4. 笔试时间：2015 年 12 月 28 日 14:00-16:00，笔试地点：国定路 777 号上海财经大学红瓦楼三楼小礼堂。

5. 笔试内容为专业综合知识，总成绩为 100 分。

（四）面试

6. 面试时间：2015 年 12 月 29 日-31 日，面试地点：国定路 777 号上海财经大学红瓦楼 236 会议室，具体分组面试安排附后。

7. 面试总成绩为 100 分。面试时不分专业，集中面试统一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与一个最低分，取平均得分作为面试成绩。

8. 每名学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

（五）录取

9. 由院/所教授委员会提前确定当年分专业博士生招生计划并对外公布。

2016 年我院/所各专业博士生招生计划为：区域经济学：6 人；国防经济：1 人；城市经济与管理：5 人；农业经济管理：3 人。以上名额均包括硕博连读生。

10. 所有考生按照笔试与面试加总后的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名，按当年录取名额的 130%-150%确定最低分数线，高于最低分数线的考生进入总候选名单。

11. 各专业根据招生计划，对进入总候选名单的考生按照报考专业的成绩从高到底排名，分专业确定拟录取名单。原则上，在师生双向选择的基础上，可进行跨专业调剂录取。

12. 导师确定。将在尊重学生填报志愿的基础上，进行双向选择，优先满足学生填报志愿的导师。每位博导每年招收博士生的名额一般不超过一名，在读博士生人数超过八名的博导将暂停其招生资格。

导师指导学生的双向选择名单在 2016 年 10 月博士研究生新生入学一个月后确定。

13. 当年进入总候选名单而未被录取考生将进入备选名单，如正式录取的学生放弃录取资格时，可按学生报考专业相应替补。

（六）招生培养改革举措

14. 自 2015 年起，我所/院将建立博士生导师指导小组制度，指导小组由包括导师在内的校内外两到三位具有博士生指导资格的老师构成。

15. 自 2015 年起，我所/院博士生导师每月支付最新录取博士生补贴 300 元（包含研究生院此前要求的 100 元），每年按 10 月计。博士生每月补贴的构成包括：国家与学校助学金 1200 元，财经研究所所内补贴 500 元，导师补贴 300 元，共 2000 元。其他各类奖学金参照我校规定执行。

（七）未尽事项

16. 本细则规定与其他未尽事项，以财经研究所与研究生院的解释为准。

城市与区域科学学院

财经研究所

上海发展研究所

2015年12月7日